

证券代码：874791

证券简称：莹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5年11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89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95万股新股。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数为195万股，发行价格为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3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257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12月24日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202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5年12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860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292,575股新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数2,292,575股，发行价格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87.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325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1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原《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并经公司2025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一）公司为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11月13日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5年12月24日销户。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账号：123911999810001

（二）公司为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12月26日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账号：123911999810002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5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931,000.00
加：利息收入	235.68
二、合计	8,931,235.68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931,235.68
1、补充流动资金	8,931,235.6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5,683,798.44
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	1,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2,246,633.79
支付函证费用及手续费	567.77
支付报销费用	235.68
2、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0.00
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999,987.00
加：利息收入	0

二、合计	20,999,987.0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其中：支付函证费用	500.00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999,487.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